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02號

聲 請 人 林碧珠

非訟代理人 曾正義

相 對 人 陳金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8,50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借貸契約、本票、催告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，本院於114年12月15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於114年12月29日具狀陳述意見略以：債務人目前正在處理房事，待處理完後會將本息一同還清債權人等語。惟查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，縱相對人所稱屬實，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，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謀求解決，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本件聲請

01 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  
02 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  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8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  
09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 
10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 
11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